

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教育部體育署核備文號:9月21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50028492號

一、宗旨：為遵照政府提倡全民體育之訓示、發展柔道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振我國柔道運動風氣，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臺南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本會）、臺南市體育處。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新營區柔道委員會、臺南市柔道進步協會。

五、協辦單位：內政部警政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本會團體會員。

六、活動日期：105 年 11 月 14-19 日（星期一～六）。

1. 105 年 11 月 14 日（一）各單位報到、領隊會議。

2. 105 年 11 月 15 日（二）個人賽-國中組。

3. 105 年 11 月 16 日（三）個人賽-高中組。

4. 105 年 11 月 17 日（四）團體賽-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

5. 105 年 11 月 18 日（五）團體賽-大專組、社會組 / 個人賽-國小個人 A 組、國小個人 B 組。

6. 105 年 11 月 19 日（六）個人賽-大專組、社會組。

七、比賽地點：台南市新營區新營體育館（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

八、比賽分組：

（一）團體組：每隊七人（正選 5 名、候補 2 名）。

1. 社會男子特別組：（不分段級、體重）

2. 社會男子甲組（上段）

3. 社會男子乙組（未上段）

4. 社會女子甲組（上段）

5. 社會女子乙組（未上段）

6. 大專男子甲組（上段）

7. 大專男子乙組（未上段）

8. 大專女子甲組（上段）

9. 大專女子乙組（未上段）

10. 高中男子組（不分段級）

11. 高中女子組（不分段級）

12. 國中男子組（不分段級）

13. 國中女子組（不分段級）

14. 國小男生組

15. 國小女生組

（二）個人組：

1. 社會男子甲、乙組

2. 社會女子甲、乙組

3. 大專男子甲、乙組

4. 大專女子甲、乙組

5. 高中男子、女子組

6. 國中男子、女子組

7. 國小男生 A、B 組

8. 國小女生 A、B 組

九、參加資格：需為本會所屬之團體會員，方可報名參加：

（一）團體組：學生組之團體賽必需以學校名義報名，國小組除外。

1. 需為本會團體會員。

2. 大專、高中、國中、國小組均應為在學之學生，年齡限制如下：

（1）高中組：20 歲以下（民國 8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2）國中組：16 歲以下（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3）國小組：12 歲以下（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限五、六年級生。

（4）特別組：凡年滿 40 歲以上（民國 65 年 11 月 9 日以前出生者），不分段級、體重。

※ 如柔道委員會或道館報名參加國小組團體賽，其限制如下：

（A）選手均應為在學之學生。（B）選手所就讀學校並無柔道隊或所屬學校無派隊參賽。

（二）個人組：

1. 報名單位需為本會所屬團體會員。

2. 大專、高中、國中、國小組均應為在學之學生，年齡限制同團體組之規定。

3. 國小 B 組年齡限制：10 歲以下（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並為四年級以下在學學生。

4. 國小 A 組第八級為特別級，僅限體重在 55.1 公斤以上及超齡之在學學生（但以 14 歲以下為限，即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

※ 因國中和高中個人賽為隔年全中運資格賽，選手報名資格應註明轉學生在該學校學籍達

3 學期方可報名參賽，並於過磅時提出證明。

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五)截止(以 e-mail 傳送日期為憑)；

10 月 5 日(三)於本會網站公告各組別選手報名名單。

※請注意各組公告時間，公告隔日開放一天修改報名名單，逾期恕不再受理更改名單及排籤。

十一、報名手續：

(一) 一律採用電子郵件方式報名。報名檔案請上本會網頁下載：<http://www.judo.org.tw/>

- a. 請於報名表欄位〈A 報名總表〉填入單位名稱全銜，俾便本會開立報名費收據。並填入會員編號、報名人數、聯絡人及聯絡人電話。如需開立不同單位或金額收據請另行註明。
- b. 請於報名表欄位〈B 職員名單〉填入領隊、管理、教練及隊長姓名。若須註明團體組教練或團體組隊長，請於姓名後註明組別。
- c. 請於報名表欄位〈C 選手名單〉填入選手個人資料，俾便本會辦理保險事宜。並依報名表上之組別與量級分別填入。
- d.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先將電子檔案寄至報名專用電子信箱：tpejudo.ctja@gmail.com。主旨請寫會員號碼及單位名稱。
- e. 請將〈A 報名總表〉及〈B 職員名單〉列印(A4 紙張直式)並經單位簽名蓋章後連同匯款證明單掛號郵寄至本會，始完成報名。

(二) 報名費：國中、高中、大專、社會團體組-每隊 2000 元，個人組-每人 400 元。

國小團體組-每隊 1000 元，國小個人組-每人 200 元整。

(三) 電匯帳戶：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呂威震，彰化銀行/中崙分行-5154-01-468000-00。

劃撥帳戶：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呂威震，郵局帳號：50329595。

(恕不接受匯票、現金袋或現金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四) 請將未滿 18 歲之家長同意書(須由家長簽名或經家長同意教練代為蓋章)，連同報名表、繳費證明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本會，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10 室。

(五) 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參賽者，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十二、比賽分級：

(一) 社會男子甲、乙組：依體重分為七級(甲組：上段者，乙組：未上段者)。

- | | |
|-----------------------|----------------------|
| 第一級：60 公斤以下(含 60 公斤)。 | 第二級：60.1 公斤至 66 公斤。 |
| 第三級：66.1 公斤至 73 公斤。 | 第四級：73.1 公斤至 81 公斤。 |
| 第五級：81.1 公斤至 90 公斤。 | 第六級：90.1 公斤至 100 公斤。 |
| 第七級：100.1 公斤以上。 | |

(二) 社會女子甲、乙組：依體重分為七級(甲組：上段者，乙組：未上段者)。

- | | |
|-----------------------|---------------------|
| 第一級：48 公斤以下(含 48 公斤)。 | 第二級：48.1 公斤至 52 公斤。 |
| 第三級：52.1 公斤至 57 公斤。 | 第四級：57.1 公斤至 63 公斤。 |
| 第五級：63.1 公斤至 70 公斤。 | 第六級：70.1 公斤至 78 公斤。 |
| 第七級：78.1 公斤以上。 | |

(三) 大專男、女生甲、乙組：依體重分為七級(與社會男、女組相同)。

(四) 高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 | | |
|-----------------------|-------------------|
| 第一級：55 公斤以下(含 55 公斤)。 | 第二級：55.1 至 60 公斤。 |
| 第三級：60.1 至 66 公斤。 | 第四級：66.1 至 73 公斤。 |
| 第五級：73.1 至 81 公斤。 | 第六級：81.1 至 90 公斤。 |
| 第七級：90.1 至 100 公斤。 | 第八級：100.1 公斤以上。 |

(五) 高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 | | |
|-----------------------|-------------------|
| 第一級：45 公斤以下(含 45 公斤)。 | 第二級：45.1 至 48 公斤。 |
| 第三級：48.1 至 52 公斤。 | 第四級：52.1 至 57 公斤。 |
| 第五級：57.1 至 63 公斤。 | 第六級：63.1 至 70 公斤。 |
| 第七級：70.1 至 78 公斤。 | 第八級：78.1 公斤以上。 |

- (六) 國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 | | |
|------------------------|---------------------|
| 第一級：38 公斤以下 (含 38 公斤)。 | 第二級：38.1 公斤至 42 公斤。 |
| 第三級：42.1 公斤至 46 公斤。 | 第四級：46.1 公斤至 50 公斤。 |
| 第五級：50.1 公斤至 55 公斤。 | 第六級：55.1 公斤至 60 公斤。 |
| 第七級：60.1 公斤至 66 公斤。 | 第八級：66.1 公斤至 73 公斤。 |
| 第九級：73.1 公斤至 81 公斤。 | 第十級：81.1 公斤以上。 |

- (七) 國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九級
- | | |
|------------------------|---------------------|
| 第一級：36 公斤以下 (含 36 公斤)。 | 第二級：36.1 公斤至 40 公斤。 |
| 第三級：40.1 公斤至 44 公斤。 | 第四級：44.1 公斤至 48 公斤。 |
| 第五級：48.1 公斤至 52 公斤。 | 第六級：52.1 公斤至 57 公斤。 |
| 第七級：57.1 公斤至 63 公斤。 | 第八級：63.1 公斤至 70 公斤。 |
| 第九級：70.1 公斤以上。 | |

- (八) 國小男、女 A 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限國小五、六年級)
- | | |
|----------------------------------|-----------------------|
| 第一級：30 公斤以下 (含 30 公斤)。 | 第二級：30.1 公斤至 33.0 公斤。 |
| 第三級：33.1 公斤至 37.0 公斤。 | 第四級：37.1 公斤至 41.0 公斤。 |
| 第五級：41.1 公斤至 45.0 公斤。 | 第六級：45.1 公斤至 50.0 公斤。 |
| 第七級：50.1 公斤至 55.0 公斤。 | |
| 第八級：特別級：(55.1 公斤以上或超齡：限 14 歲以下)。 | |

- (九) 國小男、女生 B 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限國小四年級以下)
- | | |
|------------------------|---------------------|
| 第一級：26 公斤以下 (含 26 公斤)。 | 第二級：26.1 公至至 30 公斤。 |
| 第三級：30.1 公斤至 33 公斤。 | 第四級：33.1 公斤至 37 公斤。 |
| 第五級：37.1 公斤至 41 公斤。 | 第六級：41.1 公斤至 45 公斤。 |
| 第七級：45.1 公斤至 50 公斤。 | 第八級：50.1 公斤至 55 公斤 |
| 第九級：55.1 公斤以上。 | |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柔道總會暨本會公布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

※ 國小組不可使用關節技、勒頸技及依 104 年 3 月 20 日公告之禁用動作規定。

※ 國中男女生組不可使用關節技。

十四、比賽制度：

(一) 國小、大專、社會組：

團體組：採單淘汰賽 (3 隊採循環賽)。

個人組：採單淘汰賽 (3 人採循環賽)。

※ 社會甲、大專甲組男子組 5 分鐘，女子組 4 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

※ 社會乙、大專乙組 4 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

※ 國小組 A 組 3 分鐘，國小組 B 組 2 分鐘，黃金得分 2 分鐘。

(二) 國中、高中組：

團體組：採單淘汰賽 (3 隊採循環賽)。

個人組：採國際柔道總會 (IJF) 4 柱復活賽制，配合黃金得分；各級輸給前 4 名者得以敗部復活，爭取 3. 4. 5. 6 名。

※ 高中組 4 分鐘，國中組 3 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

※ 105 年全中運前 4 名為種子，如果報名量級及組別與 105 年全中運量級不同者，將失去種子資格。

十五、獎勵：

(一) 團體組：

(1) 團體組前 3 名 (第 1、2、3、3 名) 由本會頒發團體獎杯乙座暨個人獎牌及獎狀以資鼓勵。

(2) 凡獲得前 3 名之團隊，可申請出國參加邀請賽或公開賽。

(二) 個人組：各組各級前 3 名 (第 1、2、3、3 名) 由本會頒發獎牌及獎狀。

十六、抽籤：105 年 10 月 11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時整，假本會辦公室 (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510 室) 舉行各組團體賽及國中、高中組個人賽抽籤，未到場者由本會派員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其他組別個人賽由本會競賽組協同本會代表代抽。

十七、注意事項：

(一) 賽程分配(賽程將依報名人數進行調整，並以賽前二週公告為準)

日期	時間	事由	備註
11/14 (一)	13:00~15:30	各單位報到 於新營體育館內報到處領取過磅單、秩序冊	※各單位務必派員報到及參加會議
	15:30~16:30	過磅：國中個人組	
	16:40~17:30	領隊會議	
11/15 (二)	08:00~08:30	裁判會議	※團體過磅單參加個人賽可以重覆使用毋需再行過磅
	08:30 比賽-	國中個人組	
	11:00~11:30	開幕典禮	
	15:30~16:30	過磅：高中個人組	
11/16 (三)	08:00~08:30	裁判會議	※每人只有一張過磅單
	08:30 比賽-	高中個人組	
	15:30~16:30	過磅：國小團體組、國中團體組、高中團體組	
11/17 (四)	08:00~08:30	裁判會議	
	08:30 比賽-	國小團體組、國中團體組、高中團體組	
	15:30~16:30	過磅：團體賽：大專、社會組 個人賽：國小個人A組、國小個人B組	
11/18 (五)	08:00~08:30	裁判會議	
	08:30 比賽-	團體賽：大專、社會組 個人賽：國小個人A組、國小個人B組	
	15:30~16:30	過磅：大專個人組、社會個人組	
11/19 (六)	08:00~08:30	裁判會議	
	08:30 比賽-	大專個人組、社會個人組	
	17:00-	賽程結束	

(二) 選手過磅及參加比賽除出示貼有1吋相片之選手證外，均應具備以下證件：

1. 特別組、社會組攜帶身分證。
2. 大專、高中、國中組攜帶學生證。
3. 國小組一律攜帶在學證明(須貼照片，並加蓋章戳)或學生證。

(三) 若身分證遺失、須提出戶政事務所出具之臨時身分證明書(須貼有照片，並加蓋章戳)。

(四) 凡未帶或未帶齊證件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不予過磅。

(五) 完成過磅通過後，於出場比賽時，一律以選手證為憑，其餘證件請自行妥慎保管。

(六) 團體賽出場選手體重限制如下：(以下級數之體重同個人組分級之體重)

1. 社會男女甲乙組、大專男女甲乙組：先鋒限第1、2級，次鋒限第1、2、3級，中堅限第2、3、4級，副將限第3、4、5級，主將分第5、6、7級，出場順序依照級數規定。
2. 高中男、女組：先鋒限第1、2、3級，次鋒限第2、3、4級，中堅限第3、4、5級，副將限第4、5、6級，主將限第6、7、8級，出場順序依照級數規定。
3. 國中男、女生組：先鋒1、2、3級，次鋒限3、4、5級，中堅限5、6、7級，副將限6、7、8級，主將8、9、10級，出場依照級數規定、體重則由輕至重。
4. 國小組先鋒限第1、2級，次鋒限第3、4級，中堅限第4、5級，副將限第5、6級，主將限第6、7級，出場依照級數規定、體重則由輕至重。**超齡、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

(七) 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之要求。

(八) 凡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臺灣省柔道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協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台中市柔道委員會、台南市柔道委員會、高雄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與段級審查會通知升段格式測驗者，不得報名參加乙組之比賽，違者如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

隊抗議，則取消「全隊」比賽資格與成績，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九) 凡以不正當手段或違背柔道武德精神之團體或個人參加比賽，經本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則取消「全隊」或「個人」比賽資格與成績，各該單位之教練、管理及個人均須負連帶責任，並提交大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 **團體組請攜帶紅色柔道帶。團體組每人限參加1隊(可跨組)。個人組每人限報1級。**

(十一) **為顧及比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凡未滿十八歲之男、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須由家長簽名或經家長同意教練代為簽章) 違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並於報名時繳交)。**

(十二) 凡應聘大會裁判人員，不得兼任教練工作。凡任教練者，大會將不予聘任為裁判。

(十三) 凡參加比賽之選手，請務必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柔道服裝，並攜帶拖鞋及毛巾。

(十四) 女子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柔道衣內須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

(十五) 選手柔道服上限用學校、道館、單位名稱。其他標誌需符合IJF(國際柔道總會)規定，不得印有其他標誌。

(十六) 參賽單位領隊、教練、管理人員應嚴格要求該隊選手維持比賽會場內之環保及秩序。

十八、申訴抗議：

(一) 凡爭論事項，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會後概不受理；其他事端，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該場比賽後雙方選手尚未離開該比賽場地前提出抗議書，並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

(三) 凡提出抗議者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如所提抗議案經決議無效則沒收該保證金。

十九、補充說明事項：

(一) 大專乙組之身分認定，係採用中華民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七款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大專乙(一般)組：

1、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2、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及國民中學升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入學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入學招生簡章明列採計運動項目表現或加分者、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

3、以入學管道採計運動技能測驗或成就者。

4、曾具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

5、高中職時期獲全中運或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與全大運相同競賽種類)前八名運動員。

6、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者(含奧運、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青、世青少、亞洲盃、亞洲錦標賽、東亞運、泛太平洋錦標賽、亞青、亞青少、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

(二) 大專甲組之身分認定，係指就讀大專校院一般科系(含體育系)，武術造詣(實力)已達初段以上認證者；另以「柔道專長」參加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就讀各大專校院競技運動相關系所者，不得參加大專甲組之競賽，應參加「社會甲組」。

※違反上述規範者，以競賽規程第十七條第八、九款規定辦理相關懲處。

(三) 輔助說明：以與柔道相關之技擊武術論述「社會甲組、大專甲組」，係指武術造詣(實力)已達初段以上認證(經總會公告強制升段者)或曾入選各技擊武術國家代表隊者(與柔道相關之技擊武術含柔術、角力、摔角、克拉術、相撲、合氣道、自由搏擊…等)。

二十、凡參加比賽之各單位(含領隊、教練、管理及個人)均應遵守本賽會之競賽規程及規則，如違反相關規定，經裁判或審判委員制止勸告後，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由裁判長報請本會紀律委員會懲處。

二十一、本賽會已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8條及第29條規定投保300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二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布之。

二十三、本規程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